

頁一三〇表一八總資本一項\$18,044,544，應改作\$18,077,744。

（三）與資料來源歧異：頁二八八至二八九註六三資料來源，作者謂取自《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六，頁二；但我們翻查《張文襄公全集》此處，卻找不到如作者所說的記載。

（四）譯音錯誤：頁一三〇表一八的Hong-feng，是和豐紗廠，應譯作 Ho-feng；頁一三四表二〇及頁一四六的 Wah-shing，是華興麵粉廠，應改作 Wah-hsing。

（五）本書末所收的中文譯名表，並不完備：舉例來說，頁一二五表一四、頁一二六表一五、頁一二七至一二八表一六、頁一二八表一七、頁一二九至一三〇表一八、頁一三一至一三二表一九、頁一三四表二〇、頁一三五表二一的許多煤礦、輪船公司、紡織和機器製造廠等中文名稱，都見於作者徵引的孫毓棠、汪敬虞、嚴中平等所編的書內，但作者並未一一加以譯出，對讀者來說，未免引起不便；頁二七〇註三一的 Li-chüan、頁二七二註七七的 Kuei-ch'ih、頁二八八註五八的 Chao Tzu-yung，都沒有分別註明為麗泉（洋行）、貴池（煤礦）和招子庸。

（六）書中記載也有前後不統一的地方：如頁五三說王槐山最初當滙豐銀行首任買辦，是在一八六五年，但頁一五七則說在一八六九年；頁一二六楊德作 Yang Teh，而中文譯名表（頁二九九）及索引（頁三一四）作 Yang Te。

上述些微的錯誤，並無損於本書的價值。作者在序文中所述的撰寫目的，可說已成功達到。本書不單是一本經濟史的著作，而且與社會史和思想史有關，實在是任何關心中國近代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人，所不容錯過的。

何漢威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viii + 458 pp.
Maps; Index. US\$15.)

唐史的研究，自從陳寅恪發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以及後來幾篇文章以來，很多人一直是圍繞在所謂門閥大姓與新進進士之間的衝突上打轉。對於唐初的研究，陳氏所謂山東與關隴集團的對立也成了大家公認的重要課題。這種情形已經持續相當一段時間了。雖然國內也有批評陳寅恪的，如岑仲勉，而海外特別是日本，許多治唐史的學者在地理、經濟、社會或法制史上都有重要的貢獻，但對唐史全盤的解釋，陳氏的看法卻一直是主流，歷久而不衰。近來在台灣，李樹桐有許多翻案

的文章，但他對陳氏的理論也沒有正面的攻擊。

在研究唐史這個沈悶的氣氛中，現在我們很高興看見一部另闢蹊徑的論著，這就是我現在要評介的這本在一九七三年底出版的《唐史綜觀》。這本書是彙集一九六九年在英國劍橋大學召開的唐史研究會所發表的文章整理而成的；由當代西方執隋、唐史牛耳的耶魯大學教授 Arthur F. Wright 及劍橋大學教授 Denis Twitchett 合編，並合作寫了引言。兩氏合作有年，前曾合編《中國人物論集》(Confucian Personalities，此書已有中文譯本)。而 Wright 教授前更曾編有《中國思想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Thought)、《儒家說教》(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及《儒家行止》(Confucianism in Action)，對於中國思想史及儒家的看法，在今日美國及英語世界是最具權威及有影響力的見解。Twitchett 對於唐代財經的研究，博引日人著作，亦成一家之言。他近來更轉向中國社會史的全盤研究。這本《唐史綜觀》，在兩位學各有成而又具有豐富編書經驗的學者主編之下，自然要成為有相當創新性的重要著作。

全書除引言外分成三大部分，即「制度與政治」、「思想與宗教」及「文學」，共收有十一篇文章，而以論述「制度與政治」的文章為最多，共佔五篇，其他兩部分各佔三篇。

請先就引言討論。兩氏在引言一開始就揭示唐史的兩個重要特徵：唐朝社會及文化能「通達而一以貫之」(eclecticism)，也能「大同而一視同仁」(cosmopolitanism)。因為既能折衷前數百年文化的遺產而通貫其間，又能對外來文化平心靜氣地和平吸收，故唐朝的社會文化能達到空前未有的繁榮。引言跟著對唐代文化史作簡畧而重點的敘述，指出安史之亂對唐史及中國史的影響，並旁及制度、宗教及文學的領域。最後指出唐朝是理學興起以前古典中國文化的最後表現——是實際的，是活潑的，也是與現實生命沒有脫節的社會。用中國人的話來說，兩氏可以說是認為唐的文化乃是「文質彬彬」的。

在這個大前提下，十一篇文章從各個角度來探討唐代的文明。Twitchett 的一篇列在最前面，是利用敦煌資料來研究唐朝統治階級的組成成員的。Twitchett 的目的是希望對所謂唐初的世族大姓給予定義。他指出自陳寅恪以來，世族大姓與新進進士相提並論，但所謂「大姓」，其成員如何，治唐史的人一向沒有清楚的定義，因此他要從唐人的系譜學著手，用敦煌材料所能見到的實例來為這個問題試作解答。他指出唐朝的統治階級，除了我們日常所注意的在朝當權的貴族大姓外，在地方上也存在有所謂地方性的門第，這兩種宗族式的集團相繼在唐朝政治上扮演有決定性的角色。起初在朝權貴是所有政治力量的來源，但時過境遷，因戰亂及新的官僚職事的分工，這些大姓便逐漸失卻影響

力，而地方性的門第則逐漸抬頭，甚至於權傾原有的門閥。

Twitchett 這篇文章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認為大姓的衰落，並不全是因為考試制度開放了平民仕進之途的影響，而是因為政府要集中力量，吸引專業化的官僚，故舊有大姓無法繼續控制政權，才造成全國性貴族的逐漸崩潰的。而一旦內戰，中央大權旁落，地方各自發展，地方性的門第地位跟著提高，從而造成新型的統治階級。Twitchett 在這篇文章中沒有對唐朝以後的地方性門第的地位加以討論，但從他在別處所曾發表的對於瞿同祖、蕭公權及張仲禮著作的評論看來，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篇文章仍然密切地與那些文字相呼應。他正在努力證明考試制度並沒有真正打破所謂門第或宗族 (*lineage?*) 的牢籠，因此並不能提供一般貧民或平民真正公平的上陞機會。相反的，考試及第的學生每每是地方上的「郡望」或「紳士」家庭的子弟。

因此，Twitchett 這篇文字是一刀兩刃的。他一方面對陳寅恪所說的新進進士階級提出補正，另一方面則主張地方性的門第不容忽視，間接指出考試制度所無法突破的宗族組織。這篇文字的重要性可想而知。按考試制度自唐而興，及宋而地位穩定，明清以降則流弊叢生，明清間論者多已詬病之，認為八股制藝，控制了士人的思想。近年以來，海外中國學者，卻認為考試制度開放了傳統中國社會，打破了門第的藩籬，是相當健全的社會制度，晚清以後才逐漸式微。考試出身的讀書人則構成了所謂仕紳階級，是地方上的安定力量。Twitchett 則對這些理論不滿，認為所謂仕紳階級實在是地方郡望、顯姓所組成，只有他們才有能力培養宗族內的子弟應舉。因此階級在先，舉子在後，不能本末倒置。而舉子既多出自這些累代相傳的仕紳宗族，所謂貧民仕進之途自然不見得增加到那裏去。我覺得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不過 Twitchett 在這篇文章中對於 *lineage, clan, surname* 等名詞的用法並沒有劃分清楚，使我們不能知道到底所謂地方大姓的組成成員究竟是否以同姓、同宗或同族為範圍，這是可惜的地方。我相信 Twitchett 和他的學生們，日後在對中國社會史作全盤性的解釋時，一定會對這個問題作清楚的交代的。

Howard J. Wechsler 的文章，“*Factionalism in Early T'ang Government*”，是對陳寅恪所主張的以地區為黨或集團的理論的正面批評。他用統計的方法來證明所謂地方性的利益集團，在唐初並未存在。他又進一步指出所謂「黨」這樣的東西在唐初根本沒有產生。相反地，他認為在唐初及貞觀年間只有分合不常的一些利害團體，而這些團體的組成分散常常是依臨時利益之所在及個性之投合與否為去取，與地域沒有絕對的關係。Wechsler 這篇文字的重要性，乃在於他能用統計的方法，來向陳寅恪的見解挑戰。但是這篇文字可以給我們更多重要的啟示。第一點當然是他所說的「黨」的觀念和實質在傳統中國從

未產生過，頂多只有臨時性的利益集團。第二點是中國史家常喜歡用地域來說明結黨的現象，而因此忽畧了個性在結黨過程中的重要性。Wechsler 這篇文字正可以幫助一般中國史學家多作反省，注意「黨人」的心理及利益之需要，而盡量避免用一個人的「生地」、「身世」或「學派」來作為歸類的標準。例如北宋新、舊「黨」爭初起時，許多人都以南、北出身不同來解釋新法不受歡迎的原因。可是等到元祐黨人形成，大家就發現這種用地理觀念來解釋反對黨是不夠的，但還是用了洛、蜀、朔的名稱來細分這個反對黨。我們現在知道，在元祐黨人中，程氏兄弟的學問不僅與蘇軾、轍不同，與司馬光、范祖禹的史學亦不同；相反地，在某個層次上（至少如教育思想），則與講經術的新法派相近。程氏兄弟被拉攏在洛陽，伊川進而為元祐黨人，其實都不是什麼主義、思想的結合，而是利害上及時間需要上的合作。元祐黨人提供了伊川及其弟子們發言的舞台，而其實伊川及其門人當時所常言的義、理已是北宋末一般人也常用的辭彙。換言之，提供一個合適的氣氛，讓理學得以發達的是整個北宋史發展的必然結果，絕非元祐一「黨」所得專。由此觀之，既然地域、學術都不能用來劃分元祐黨人的意識形態，則所謂元祐黨人頂多只是一種臨時性的利害集團，並沒有現代人所瞭解的「政黨」的特徵。

中國史學家常常喜歡用一個人的家世、地域、人際關係來描寫一個人，這是 Wright 在較早一篇登在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作為引言的文字所指出來的。Wright 因此一直對於中國人物的私下、自個兒的心理狀態頗感興趣。在這本《唐史綜觀》裏，他寫了一篇有關唐太宗與佛教關係的文章。他的目的無非是要超越傳統中國史料的限制，把唐太宗私底下信仰的一面作一種心理的描寫。他的結論是唐太宗在他生命中經過了幾個時期，而每一個時期都有一種對佛教信仰的不同態度。這些態度的改變固然與他的個性、教養有密切關係，但更與他對政局需要的感受息息相關。一言以蔽之，唐太宗對佛教作有限度的保護，而其目的不外是維持政治上的穩定。

由此可見 Wright 的貢獻除了提供一個有血有肉的人物傳記外，也探討了唐代史的一個重要課題，即政、教之間的依違關係。在引言裏，Twitchett 和 Wright 兩氏對唐朝政教的關係曾作十分深刻的分析。兩氏指出唐朝君主在維護統治者的地位、政治的安定和佛教徒興趣之間的平衡作了很多的努力，而其終極目標不外在於保護唐室的既得權勢。佛教一直沒有能對唐朝政府形成明顯的威脅。這個說法也可以說是對陳寅恪另一篇文章（《武曌與佛教》）的間接批評。不過因為武則天與佛教的關係在《唐史綜觀》一書中沒有專文論述，所以陳氏之名就不在這一部分出現。饒宗頤教授在近著《從石刻論武后

之宗教信仰》（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三分，一九七四出版，頁三九七至四一二）便指出武后不得謂為一真正佛教徒，此說雖立論與Wright不同，但兩文有異曲同工之妙。

與 Wright 採用相同方法而著眼於佛教學理之發展與政權之間的關係的，是 Stanley Weinstein論皇室與佛教興衰的文章（“Imperial Patronage in T'ang Buddhism”）。Weinstein 認為唐朝各佛教宗派之起伏陵替，實與皇室之好惡有密切之關係。即使在安史亂後，地方割據之藩鎮亦在在決定佛教宗派理論的盛衰。

Wright 和Weinstein 兩氏的文章可以說是對唐代宗教的一種外在的(external)、思想史式的(intellectual historical)研究。他們清楚指出唐朝君主是十分世俗化的(secularized)，或甚至可以說是非常 machiavellistic，因此在兩氏看來，唐人之宗教情操絕比不上魏晉南北朝的人。不過我個人倒有一點想提出來討論一下。我們都知道，唐代是佛教思想在中國歷史上空前發達的時代，而中國佛教思想之發展亦到了唐代而臻於成熟。這個現象之產生，固然是Wright教授在另一本名著 *Buddhism in Chinese History* 中所謂長期醞釀、涵化(domestication)後的自然結果。不過，佛學理論能在唐朝得到滋潤而綻開豐碩的果實，恐不是皇室所能操縱的。這一點兩氏沒有論列；不過如果我們回想到本書引文所揭示唐文化的兩大特點，那麼我們一定馬上可以瞭解佛學之高度發展實在是唐文化兼容並蓄，一以貫之的結果。我認為這一點是讀者在閱讀本書「思想與宗教」部分時不應忽畧的。

另一篇對於中國傳統史學有所批評的，是 Charles A. Peterson 論述憲宗中興的文章。Peterson 指出過去中國史學家對於憲宗中興所加的注意力太少，沒有認識它的重要性。Peterson 認為憲宗中興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政治及軍事的整頓，另一方面是制度上的革新。他認為唐室在憲宗在位時確曾達到了一個完全的中興(restoration completed)，並指出過去中國史家好談貞觀、開元之治，以為開國規模乃為一朝代之典型，後之中興絕不能凌越前之盛世，Peterson認為這樣的史學觀點是不合理的，也是我們對憲宗中興不會充分瞭解的原因。我認為Peterson這話固是鍼砭之言，但他在論完憲宗中興後亦不敢謂憲宗盛世確曾超越貞觀、開元。則可見Peterson所說中國史學之偏見恐怕是中國人整個政治哲學的特點——大凡開國之初所立的規模，很少有後代君主會有識見或有膽識加以超越更革的。換言之，一朝代之內的中興無法比開國盛世更具規模，恐怕是中國政治哲學和實踐的特質，而不必是史家的偏見吧！不過 Peterson 提醒我們說，憲宗中興是一個相當具規模的治世，則是一件重要的貢獻。

另外，Peterson 也講到憲宗因晚年慘遭橫死，中國史學家因此不能不把憲宗的晚年政局寫成日益衰落不振，好來替憲宗的不得其死作一個「合理的」解釋。這一點其實也是受Wright教授研究隋煬帝一文（在 John K. Fairbank 所編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書中）所啟發。他們都指出中國史學有「最後的必是壞的」史筆，Peterson 說這是目的論的（teleological）寫法。這一點是值得深思探索的。

王賡武寫了一篇有關唐末長江中游的局勢。他指出唐代自安史亂後，地方政局分崩離析，原有以「道」為基本的地方單位已失去效用，地方的政治單位或勢力範圍通常已淪落到州的層面。因此要瞭解唐末及五代的地方政治必須以州的組成及州的勢力領域為着眼點。王氏此論頗為重要，揆之宋之地方行政，則可見宋時亦以「府州軍監」為基本行政單位，縣地位的提高是明清以後的事情。從唐末到明清，中央的力量由道、路而達於州，而及於縣，這是一個緩慢而有意義的過程，頗值得我人注意。Edward Kracke 把宋朝的縣譯作 sub-prefecture 而不譯作 county，足見其真知灼見。

David McMullen 寫了一篇有關安史之亂前後的史觀及文學批評理論，以李華、蕭穎士、元結、獨孤及與顏真卿五人之作品為中心，指出他們共同喜歡用「文質相濟」的觀念來探討世變與人生。

池田溫研究唐朝的戶籍制度與租庸調及均田制的關係，指出均田制衰落後戶籍登記方法也跟着改變的過程。

另外三篇是與文學有關的。筆者因對文學領悟有限，茲不批評，僅列作者及論題如下：

傅漢思（Hans Frankel）教授寫《唐詩中的思古之情》。

Elling O. Eide 寫《論李白》。

David Latimore 寫《引喻與唐詩》。

從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看出《唐史綜觀》確是一本有新意見的好書，它不僅替唐史鋪排了新見解與新方向，也替中國社會史的全盤解釋開了新門戶。至於它對研究中國史學史或人物傳記所提示的各點更是不用多說了。Wright 和 Twitchett 兩人把數十年來對唐史的研究成果加以總結，並開闢新徑，他們的貢獻是不可忽視的。

幫忙修訂此書的幾位年青朋友也功不可沒。池田溫與王賡武的文字通暢流麗，固是作者們思路清晰之功，而編輯者的貢獻也非常之大。全書印刷精美，地圖亦屬上乘之作，引得的中文字是在韓國製版的，這些都值得提出來加以讚揚。

不過編輯上還是難免有錯漏，茲順手拈出一些：

頁一九三最後一行，拓拔作 T'oba，但在別處（如頁二五第一四行）則作 Toba；我想應統一作 Toba。

頁一九四第一五行，大別山作 Ta Pieh，而在隔頁的註一則作 Ta-pieh；我想兩個譯名應統一才好。其他像這樣的例子很多（如頁三三九的註一七八裏，同一註中，「緣情」作 yüan ch'ing，又作 yüan-ch'ing）。

太原或作 Taiyuan（頁二四三第二五行），或作 Taiyüan（引得），應該統一才對。

頁二四九的註三三，誤植到頁二五〇去。

引得裏，假 (chia) 應該是 seeming substantiality 而非 substantiality；那波利真應是那波利貞。

小疵不掩大瑜，我希望研究唐史及中國史的學者都注意這本重要的書。

李 弘 祺

A 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 By John Hick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9. 181 pp. 25s.)

牛津大學經濟學大師希克思教授前年獲諾貝爾經濟學獎 (Nobel Prize in Economics)，五年前他寫了這本書——《經濟史的一個理論》，把他對於人類經濟發展的觀察和見解作了一個概括性的論述。他寫本書主要有兩個目的：首先，他要把人類社會的經濟進展狀況區分為若干階段，就如同馬克思 (Karl Marx) 和德國歷史學派的做法一樣。但是，他認為他所區分的發展階段，並不如他們所描述的那樣必然往前演進的。其次，他要解釋人類社會的經濟狀況為什麼從一個階段進展到另一階段。他強調他的理論只注重一般的現象、正常的發展，及基本的趨向，因此若干例外的存在應視為當然的事。

希克思的基本見解是，人類經濟的演進過程主要是市場經濟 (the market economy) 的興起、擴張、與深入。基於這一認識，他把人類經濟史首先截分為兩大階段：非市場經濟 (the non-market economy) 和市場經濟。後者又稱為商業經濟 (the mercantile economy)。然後依照市場經濟的擴充與深入而把後一階段劃分為三個時期。他認為希臘城市國家 (city states) 的興起為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經濟的分界線。希臘、羅馬時代可稱為商業經濟的初期 (the first phase)，自文藝復興至工業革命前夕為中期 (the middle phase)，自工業革命後則為現期 (the modern phase)。至於歐洲中世紀封建制度的形成，他認為是市場經濟的退化。歷史發展的過程未必全是有進無退的。